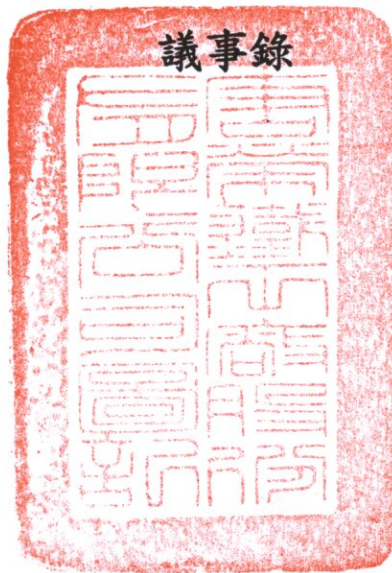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03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唐榮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唐榮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0,000,000 股，本次股東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共計 348,708,87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1,205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之 99.63%。

出席董事：陳明漢、陳世珍。

出席監察人：黃景聰。

列席：會計師池世欽、律師吳小燕。

主席：陳明漢



紀錄：倪端儀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略)。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告(略)。

(前述二項報告案請詳參本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或 106 年年報)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年度議事手冊第 5-10 頁）、財務報表案（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均已完成董事會審議程序，財務報表亦經監察人審查，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與陳嘉修兩位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峻事，核列稅後淨利 243,225 千元，每股盈餘 0.69 元。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708,877 權）：

1. 贊成權數：348,705,420 權。
2. 反對權數：595 權。
3. 棄權權數：2,862 權。
4.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待彌補虧損數為 16 億 5 千 357 萬 9 千 610 元，加計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定稅後淨利 2 億 4 千 322 萬 5 千 170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失 6 千 924 萬 4 千 707 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76 萬 9 千 497 元後，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14 億 8 千 436 萬 8 千 644 元，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708,877 權）：

1. 贊成權數：348,705,385 權。
2. 反對權數：630 權。
3. 棄權權數：2,862 權。
4.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修正本公司營業項目並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將所保留之營業項目全部改以代碼表示，另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有關監察人職能條文等，爰修正「公司章程」計3條，修正原因說明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708,877 權）：

1. 贊成權數：348,705,392 權。
2. 反對權數：620 權。
3. 棄權權數：2,865 權。
4.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管會106年2月9日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為配合本公司自本（107）年選舉第18屆董事會開始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等，爰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共計16條及修正章節名稱1條，修正原因說明請詳附件對照表。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數:348,708,877權):

1. 贊成權數: 348,705,405 權。

2. 反對權數:613 權。

3. 棄權權數:2,859 權。

4.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18屆董事案。

說明：

- 一、自第18屆董事會開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爰此本年選舉將不選舉監察人。
- 二、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11席，其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為3年，董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第18屆董事任期自本(107)年6月26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止，第17屆董事、監察人於第18屆董事選舉產生時解任。
- 三、獨立董事採提名制選舉，與普通董事同時選舉分開計票，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年度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唐榮公司第18屆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股東戶名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陳明漢	332,213,484
董事	臺灣銀行代表人	王淑貞	332,034,320
董事	臺灣銀行代表人	陳世珍	331,929,059
董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常致泰	331,921,887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王明隆	331,908,500
董事	聯安投資公司代表人	劉憲同	320,694,000
董事	兆盈投資開發公司代表人	梁平勇	316,424,000
董事	兆盈投資開發公司代表人	黃景聰	316,281,000
獨立董事	自然人	連文濱	146,463,797
獨立董事	自然人	蔡明曉	75,945,100
獨立董事	自然人	張清和	75,937,400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18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第18屆新當選之董事（含法人及其代表人），依公司法第209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3-1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為創造股東更大利潤及謀求公司長遠發展，吸引更多專家加入團隊，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新任董事劉憲同、梁平勇、黃景聰三人之競業行為之禁止。
- 三、前述三位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 （一）劉憲同董事：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梁平勇董事：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三）黃景聰董事：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708,877 權）：

1. 贊成權數：348,704,812 權。
2. 反對權數：947 權。
3. 棄權權數：3,118 權。
4.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附 件

唐榮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3010 熱處理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一】鋼鐵冶煉、不鏽鋼冶煉。鋼胚、鋼筋、圓鐵、車軸鋼、工具及各種合金鋼材、型鋼材、盤元、硬鋼盤元、黑鐵線、鍍鋅鐵絲、不鏽鋼材、焊條鋼材等之製造及買賣、鋼板買賣。特殊鋼材、船舶機件、各種軋輥、閥類、軸類、鍛造毛胚及機械加工、鋼鐵熱處理及化學、物理檢驗服務、各種鋼錠製煉加工、各種機械零件製造及加工、各種特殊鋼及合金鋼材製造及加工、各種機械加工、各種機件及鋼件熱處理加工。 【二】電解銅、電線、絕緣電線、銅製品、銅絞線。 【三】氧氣、表面處理(酸處理鍍鋅、電鍍)水電工程、氣體燃料導管承裝、空調冷凍工程。消防器材工程、環境	一、本公司營業項目現仍係以文字敘述方式表示，惟依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規定「公司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填寫」，爰此修正(以下簡稱修正改以代碼表示)。 二、刪除序號。 一、非公司現行營業項目，且評估未來經營此項目之機率不高，爰此刪除。 二、刪除序號。 一、本項為原機械廠機械工場營業項目，本公司未來再從
	刪除		
	刪除		

		<u>衛生公害工程(污水處理、焚化爐、垃圾處理、空氣污染防治等)。</u>	事本項工程業務機率不高，爰此刪除。 二、刪除序號。
	刪除	【四】<u>水泥電桿、水泥樁柱、水泥管、其他水泥製品。陶管及其配件之製造、買賣。</u>	一、原水泥製品廠營業項目，本公司未來從事水泥製品業之機率不高，爰此刪除。 二、刪除序號。
	刪除	【五】<u>土木建築工程之營造及設計、房屋租售之介紹、土地開發、土壤分析、地質調查、土石採取、裝潢工程、測量及製圖、林木採伐及木材製品業。</u>	一、原營建部營業項目，為許可項目，惟已自 97.4.11 日報請停業在案迄今，爰此予以刪除。 二、刪除序號。
	刪除	【六】<u>車輛機器、木器製造加工業及經銷業。</u>	一、非公司現行營業項目，且評估未來經營此項目之機率不高，爰此刪除。 同上。 二、刪除序號。
	刪除	【七】<u>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u>	修正原因同上一、二。
		【八】<u>兼營出進口貿易業務。</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修正改以代碼表示。 二、刪除序號。
	刪除	【九】<u>普通汽車貨運、特種汽車貨運、吊車起重、汽車修理、車身裝配、各式貨櫃起重機。</u>	一、為原鋼鐵廠運輸處之營業項目，屬許可項目，依規定公司為變更登記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方能辦理變更登記，為免影響日後公司登記，爰此予以刪除。
	刪除	【十】<u>鐵道、重型、建築等車輛各類主要鑄件、超級油輪大型鑄鍛件、其他各種鋼鐵及非鐵金屬鑄件、製麵設備、機器製造、機械設備安裝、鍛鉚冷作工程、管路製造及安裝。</u>	二、刪除序號。 一、原鋼鐵廠鑄造工場營業項目，公司未來再從事本項業務機率不高，爰此刪除。
	刪除	【十一】<u>河川、港灣有關鋼鐵(含水壩閘門及抽水設備等)工程之承造。</u>	二、刪除序號。 一、原機械廠機械工場營業項目，本公司未來再從事本項工程業務機率不高，爰此刪除。

			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方能辦理變更登記，為免影響日後公司登記，爰此予以刪除。 二、刪除序號。
刪除		<u>【十五】交通運輸設備之租賃業務（許可業務除外）、機械設備之租賃業務（一般機械設備及營造機械設備）。</u>	一、非本公司現行營業項目，且未來從事機率不高，爰此刪除。 二、刪除序號。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u>【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u>	刪除序號。
刪除		<u>【十七】G808010 倉儲業。</u>	一、原規劃鋼鐵廠轉型為物流園區所登記之營業項目，現鋼鐵廠土地已被徵收，未來設立之機率不高，爰此刪除。 二、刪除序號。
刪除		<u>【十八】IZ06010 理貨包裝業。</u>	刪除理由同上一、二。
刪除		<u>【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館業。</u>	一、原機械廠機械工場營業項目，本公司未來再從事本項工程業務機率不高，爰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粗鋅原料）。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二十】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粗鋅原料）。 【二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此刪除。 二、刪除序號。 刪除序號。 刪除序號。 刪除序號。 一、新增。 二、為應本公司閒置土地租賃業務及未來不動產開發可能之需求，擬新增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三項營業項目。
第 34 條	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依照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於辦理前項事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本條刪除。 配合本公司自第 18 屆董事會開始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爰此刪除。
第 45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第 <u>55</u>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u>107</u> 年 6 月 <u>26</u>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第 <u>54</u>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u>106</u> 年 6 月 <u>7</u> 日。	配合本次章程修正，修改章程修正之沿革。

唐榮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u>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u>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十、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於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者，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u>十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 <u>十二、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10 條、11-1 條、第 30 條及第 33 條之 2 增訂第 7 至第 10 款有關「一年內」、「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及「股票無面額或股票面額非十元」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等之計算方式。 二、依據「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第 11、12 款有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	
第 7 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權責核決。 二、取得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價值達本處理程序訂定之標準者，應參考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核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符合規定者應參考依規定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為文字增刪以使條文更臻明確。

	三、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按捐贈、市地重劃、交換、報廢、變賣等處理方式，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權責核決。	三、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按捐贈、市地重劃、交換、報廢、變賣等處理方式，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權責核決。	
第 9 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據修正後「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修正「機構」為「機關」，以明確交易對象係限指政府機關。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u>投資</u> 處理程序	修正章節名稱刪除贅述。

第 18 條	取得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修正後「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修正「機構」為「機關」，以明確交易對象係限指政府機關。
第 20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依據修正後「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修正，以明確除外之項目所指為何。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而刪除監察人規定。 三、配合本處理程序第3條已新增「一年內」之定義，爰此刪除部分文字以免贅述。
第23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爰刪除監察人改以審計委員會行使。

第 24 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u>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權責劃分 (一)業務處、採購處及財務處：依需求分別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 1、應隨時掌握本公司避險交易之整體部位及已從事部位之現金流量與國內外金融商品情勢，每月至少兩次為趨勢風險評估，以降低未來交割風險；並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送交會計處為帳務處理。 2、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提出績效評估報告供董事長參考。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依據金管會之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權責劃分 (一)業務處、採購處及財務處：依需求分別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 1、應隨時掌握本公司避險交易之整體部位及已從事部位之現金流量與國內外金融商品情勢，每月至少兩次為趨勢風險評估，以降低未來交割風險；並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送交會計處為帳務處理。 2、(刪除)。 3、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提出績效評估報告供總經理參考。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刪除)。 6、依據金管會之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一、增加文字說明以臻條文明確。 二、因增加本項文字說明，以至原條文之各項，修正為第一項之各款，另並為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三、 (一)標點符號修正句號改為冒號。 (二)原條文各項下各款修正為各目。 (三)原第三項第三款調整為第三款第二目、原第四款、第六款，依序調整為第三目、第四目。
---------------	--	---	--

	(二)會計處：應確實按執行單位所送憑證，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為帳務處理。 (三)稽核室：負責定期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本公司每月月底結帳後，執行單位應依財務報表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簽陳董事長，以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及損失上限： 遠期外匯交易限產品及原物料之避險，交易金額每日不得超過壹仟萬美元，累積未交割金額不得超過參仟萬美元。 (刪除)。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會計處：應確實按執行單位所送憑證，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為帳務處理。 (三)稽核室：負責定期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原則與程序 本公司採月結方式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依每月月底帳上所載當月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損益，編製統計表簽陳總經理，以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 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銀行負債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爰刪除通知監察人規定。 四、配合權責劃分表之修正，修正各執行單位應編製衍生性商品損益統計品簽陳董事長。 五、配合「權責劃分表」修正遠期外匯額度並刪除貨幣與利率交換之契約總額之規定。
第 25 條	作業程序 一、執行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其交易人員應依<u>董事長</u>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應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 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二、授權與額度 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本公司<u>遠期外匯交易限產品及原物料之避險，交易金額每日不得超過壹仟萬美元，累積未交割金額不得超過參仟萬美元，由董</u>	作業程序 一、執行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其交易人員應依<u>總經理</u>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應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 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二、授權額度 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由<u>總經理核決</u>。	一、配合權責劃分表衍生性商品之核決層級與額度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第二項。

	<u>事長核決。</u> 三、交易之執行 (一) 執行單位：採購處、業務處、財務處。 (二) 契約簽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三) 執行流程：<u>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應包括</u>：1、交易之核決 2、交易操作 3、確認作業 4、結算交割 5、會計處理。 <u>四、交易之管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應包括</u> 1、風險管理 2、稽核作業 3、績效報告。 <u>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日期、契約簽定日期及各項風險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三、交易之執行 (一) 執行單位：採購處、業務處、財務處。 (二) 契約簽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三) 執行流程： 1、交易之核決。 2、交易操作。 3、確認作業。 4、結算交割。 5、會計處理。 6、風險管理。 7、稽核作業。 8、績效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日期、契約簽定日期及各項風險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原條文第三項第三款「執行流程」保留第 1 目至第 5 目，原第 6 目至第 8 目，重新歸類並新增為本條第四項「交易之管理」。 四、原本條第四項為序號之調整修正為第五項。
第 26 條	<u>風險管理措施</u> 一、信用風險管理：為避免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操作金額應考量現金流量及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並對於	<u>風險管理措施</u> 一、信用風險管理：為避免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及未來三個月	一、配合實務，刪除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隨時注意。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u>董事長核決日期</u>、<u>提報董事會報告日期</u>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稽核室定期稽核執行單位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確認人員須定期與交易相對人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四)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該人員分屬不同單位，稽核室並應定期稽核交易程序，稽核報告應向董事會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業務需要之避險商品為限。 執行單位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充分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掌握市場訊息。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正式簽署，以避免因契約不詳、法令規定解讀不同而遭受損失。	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並對於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隨時注意。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u>總經理核決日期</u>、<u>董事會通過日期</u>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稽核室定期稽核執行單位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確認人員須定期與交易相對人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四) 刪除。 (五)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該人員分屬不同單位，稽核室並應定期稽核交易程序，稽核報告應<u>提交監察人</u>，並向董事會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業務需要之避險商品為限。 執行單位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充分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掌握市場訊息。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正式簽署，以避免因契約不詳、法令規定解讀不同而遭受損失。	二、配合「權責劃分表」之修正，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核決層級為董事長，董事會通過日期為提報董事會報告之日期。另配合本條第五項第四款前已遭修正刪除，爰調整第五款之序號為第四款。 三、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爰此刪除提交監察人之規定。
第 27 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執行單位對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u>董事長</u>。 二、<u>董事長</u>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其交易程序與風險管理，是否適當與確依交易程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執行單位對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u>總經理</u>。 二、<u>總經理</u>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其交易程序與風險管理，是否適當與確依交易程序辦理。	一、配合衍生性商品在額度內之核決權限層級為董事長而為修正。 二、依據「處理準則」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及「權責劃分表」，新增從事衍

	序辦理。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交易之績效評估與稽核情形應定期提報董事會。 四、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應定期提報董事會。 四、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生性商品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28 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刪除)。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爰此修正。 二、依據實務刪除稽核人員應分析交易循環等文字。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之停止適用而刪除。 四、配合第二項刪除，刪除第一項之序號。
第 29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向董事會分別提報稽核與績效報告，董事如對報告內容有所異議，應將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向董事會分別提報稽核與績效報告，董事如對報告內容有所異議，應將異議資料送交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爰此修正。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一)買賣公債。(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刪除)。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依據修正後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正，以明確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除外品項。 二、依據處理準則第 30 條，將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修正為為第一項第四款，並修正資產種類，由原訂機器設備改為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三、配合本公司營業項目修正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告申報。 四、依據處理準則第 30 條，將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修正為為第一項第五款。 五、依據處理準則第 30 條，將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修正為為第一項第六款，並修正除外品項名稱以臻明確。
---------------	---	---	---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依據修正後處理準則第 30 條新增公告項目如有錯誤或缺漏應於知悉之即日起 2 日內重行公告申報。
第 41 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之。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 3 條修正業已增加總資產百分之十之定義，爰此刪除，以免重覆。

第 45-1 條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董事會中有董事表示異議，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或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增加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及個別資產之取處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另刪除「送各監察人」之規定。 二、新增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及個別資產之取處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之決議方式。
第 46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爰刪除「送各監察人」之規定。 二、依據審計委員會職權新增本處理程序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為文字增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4.59%及9.38%。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因鋼鐵業產品特性，客戶合約特別條款有可能影響收入認列具體時間。例如，某些客戶合約中有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複雜之合約特別條款使得收入誤述之風險增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主要客戶銷售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為測試收入認列，對於選出樣本，本會計師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本會計師評估基本的合約安排及取得第三方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本會計師也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有關之重大判斷已適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明細及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不銹鋼原料及產品價格受國際鎳價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頻繁，若未適當辨識及評估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具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適切性；抽核各類別存貨評價所採用的資料，確認評價資料之正確性；檢視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載是否已依據評價結果正確入帳；觀察存貨盤點的狀況，以評估存貨保存情況及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餘額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另近年不銹鋼產業環境波動大，及國內房地產景氣回溫緩慢，將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並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測試評估時，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市場價值評估所採用相關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是否完整納入其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評估是否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邴世欽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048	1	\$ 2,224,675	12	1,256,46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62	-	999,672	5	999,6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九)	485,190	2	601,195	3	870,03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556	-	50,149	-	35,37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九)	5,322	-	541,240	3	540,09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427,913	18	48,896	-	213,923
1410 預付款項	632,050	3	-	-	238,00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675	-	35,565	-	35,180
	4,680,016	24	4,501,392	23	4,188,69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0,970	1	4,466,000	23	4,542,00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21,517	1	221,517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62,212	3	3,637,693	18	3,637,6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747,598	19	526,319	3	518,0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376,129	53	142,369	1	137,014
1780 無形資產	33,100	-	8,993,898	46	9,056,27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882	-	13,495,290	69	13,244,96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208	-	-	-	-
	14,975,099	76	3,500,000	18	3,500,000
資產總計	\$ 19,655,115	100	\$ 19,655,115	100	\$ 19,253,67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114,473	1	221,517	1	221,517
1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541	-	3,637,693	18	3,637,693
1170 應付帳款	277,457	1	526,319	3	518,053
1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42,369	1	137,014
1200 其他應付款	8,835	-	8,993,898	46	9,056,277
1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3,373,013	17	13,495,290	69	13,244,968
14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612,743	3	-	-	-
14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384	-	35,565	-	35,180
	4,408,426	22	4,501,392	23	4,188,691
非流動負債：					
152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119,432	1	4,466,000	23	4,542,000
1543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九)	25,000	-	221,517	1	221,517
1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525,517	3	3,637,693	18	3,637,693
1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756,400	20	526,319	3	518,053
1760 存入保證金	10,405,135	54	142,369	1	137,014
	3,678	-	8,993,898	46	9,056,277
負債總計	6,882	-	13,495,290	69	13,244,968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500,000	18	3,500,000
資本公積	3200		46	-	-
保留盈餘	3300		2,539,660	13	2,370,449
其他權益	3400		120,119	-	138,261
權益總計			6,159,825	31	6,008,7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655,115	100	\$ 19,655,115	100	\$ 19,253,678



董事長：陳明漢



經理人：梁漢民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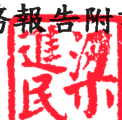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918,149	100	13,021,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18,377,879	97	12,259,352	94
5900 營業毛利	540,270	3	761,976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58,174	1	120,305	1
6200 管理費用	187,956	1	187,4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96	-	33,8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626	2	341,643	3
6900 營業淨利	175,644	1	420,3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4,793	1	263,8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546)	(1)	(96,190)	(1)
7050 財務成本	(82,824)	-	(92,8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158	-	51,2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581	-	125,986	1
7900 稅前淨利	243,225	1	546,31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42,969	-
本期淨利	243,225	1	503,35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245)	-	(60,17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245)	-	(60,1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8	-	17,3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119)	-	18,3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81)	-	35,7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826)	-	(24,4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399	1	478,909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9		1.44	

董事長：陳明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進民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 3,500,000	資本公積	特種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024,029	(2,096,752)	1,927,277	82,504	20,020	102,524	5,529,801
本期淨利	-	-	-	503,350	503,350	-	-	-	503,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178)	(60,178)	17,398	18,339	35,737	(24,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3,172	443,172	17,398	18,339	35,737	478,90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	4,024,029	(1,653,580)	2,370,449	99,902	38,359	138,261	6,008,710
本期淨利	-	-	-	243,225	243,225	-	-	-	243,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245)	(69,245)	1,538	(19,119)	(17,581)	(86,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980	173,980	1,538	(19,119)	(17,581)	156,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	46	-	(4,769)	(4,769)	-	(561)	(561)	(5,2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46	4,024,029	(1,484,369)	2,539,660	101,440	18,679	120,119	6,159,825



董事長：陳明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進民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225	546,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676	209,049
攤銷費用	5,253	1,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279	61
利息費用	82,824	92,890
利息收入	(552)	(10)
股利收入	(6,119)	(4,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158)	(51,2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23	347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59	-
處分投資利益	(561)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11	13,6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1,335	261,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0,309)	30,577
其他應收款	3,574	454
存貨	(54,900)	(525,258)
預付款項	(19,307)	(72,231)
其他流動資產	1,709	(1,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9,233)	(568,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4,067)	404,564
其他應付款	1,141	191,895
預收款項	(165,027)	77,963
其他流動負債	385	10,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979)	4,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8,547)	689,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7,780)	121,615
調整項目合計	(466,445)	382,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23,220)	929,289
收取之利息	552	10
支付之利息	(82,817)	(93,678)
支付之所得稅	(61)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5,546)	835,61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無形資產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年度	105年度
	(149,379)	-
	(181,939)	(109,758)
	(1,622)	-
	(34,675)	(1,416)
	6,119	4,852
	<u>(361,496)</u>	<u>(106,322)</u>
	9,800,990	8,635,471
	(8,832,779)	(8,899,959)
	1,899,861	2,110,354
	(1,899,810)	(2,360,135)
	826,000	200,000
	(1,140,000)	(476,000)
	5,355	45,699
	<u>659,617</u>	<u>(744,570)</u>
	(7,425)	(15,281)
	114,473	129,754
\$	<u><u>107,048</u></u>	<u><u>114,473</u></u>

董事長：陳明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進民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 榮 鐵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虧 損 撥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待彌補虧損數	(1,653,579,610)
加：民國 106 年度會計師查定稅後淨利	243,225,170
加：民國 106 年度會計師查定其他綜合(損)益	(69,244,707)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769,49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數	(1,484,368,64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